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議題二-諮商同意】

與談人：法扶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專職律師羅惠馨

2024.9.4



大綱

- 一、台灣法下的諮商同意權
- 二、台灣法下的諮商同意權爭議
- 三、結論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台灣法下的諮商同意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為什麼台灣原住民族有諮商同意權？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太魯閣族人訴亞洲水泥公司案）：

- 原住民族的生存、精神與文化活動**高度依賴**其生活的土地。
- 原住民族對於開發行為造成其生活土地的生存及傳統文化影響**最為瞭解並最為敏感**。
- 為了降低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對原民生存權、文化權的侵害**，所以肯認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
- 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及部落族人（**個人**）都享有諮商同意權。



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

第21條的要件



原基法第21條

原住民族部落及部落族人享有的權利：

諮商

開發商與部落、族人討論、協商開發的內容

同意

部落、族人或不同意開發案的權利

參與

部落和族人可以參與、管理開發案

分享

部落、族人可以分享開發案的利益

諮商同意權的法律效果

-以太魯閣族人訴亞洲水泥公司案為例



台灣法下的諮商同意權爭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爭議一、諮商同意權範圍是否包含私有土地？





原基法第21條如何解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 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如何解釋：

版本一：「原住民族土地」、「部落」、「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包含**私有地**和**公有地**。

版本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只限於**公有地**。

來回顧原基法第21條的立法過程

舊法	政府或私人於 原住民族土地內 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新法	政府或私人於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私有地真的不用作諮商同意？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遭花蓮紅葉部落控告偽文 地熱業者否認：私有地開發免諮商同意



地熱開發商瑞典倍達羅得公司6月下旬起，在萬榮鄉紅葉段912-1地號引發居民反彈。(記者花孟璟攝)

黃金海渡假村5度審環現差 台東3原民部落持續反對

#渡假村 #部落 #專案小組 #黃金 #蘭路



反畜牧場公聽會 2部落：繼續蓋剝



自由時報

巴壠、馬佛部落昨天舉辦反畜牧場「公聽會」，要求縣府1週內發公文讓業者停工，否則要封路不讓養牛場工程車進入。(記者花孟璟攝)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
聯合報、公視新聞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爭議二、有諮商同意權的關係部 落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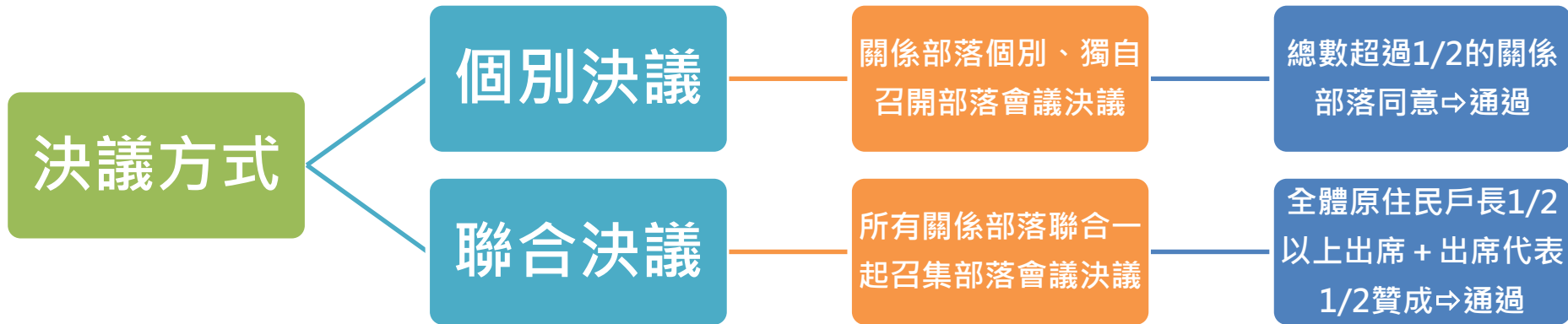


關係部落怎麼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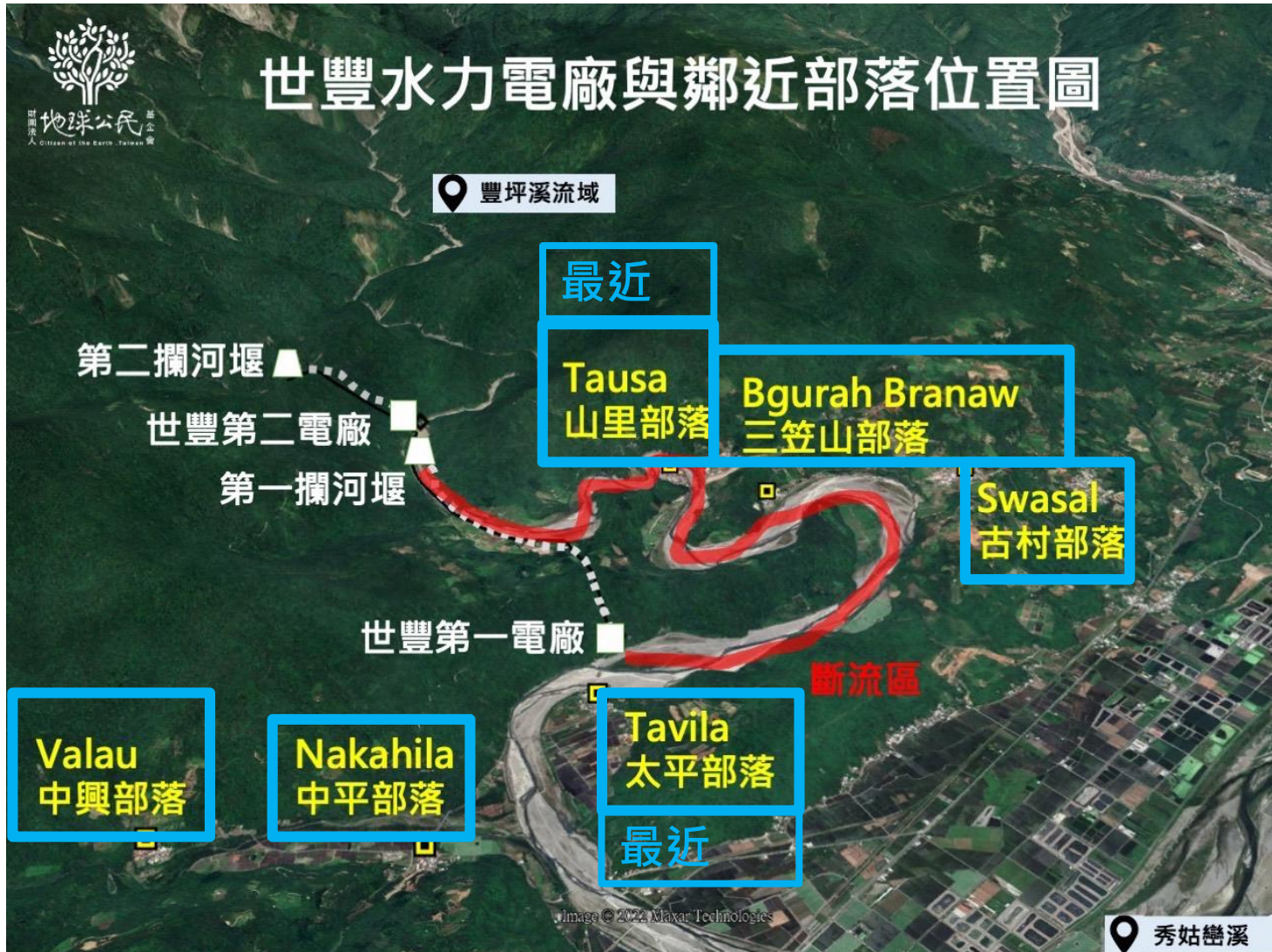
- 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2，下稱諮商同意辦法）。
- 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14第1項)：
 - 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認定機關：原則是鄉（鎮、市）公所；有困難時，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14第2項)。



複數部落怎麼決議？



以世豐水力發電廠案為例



以世豐水力發電廠案為例

部落名	人口數	決議結果
太平部落	381	不同意
山里部落	536	同意
中興部落	258	同意
中平部落	218	同意
三笠山部落	103	同意
古村部落	499	同意

因為六個部落裡面有五個部落同意，超過半數，所以可以開發。太平部落不同意，卻要被開發，這樣有尊重太平部落的自主權嗎？

關係部落之問題

- 鄉鎮市公所如何認定關係部落並無明確程序，幾乎取決於開發單位提出的資料。
- 鄉鎮市公所無能力及資源將傳統領域與開發範圍進行套疊，並進一步分析開發行為對部落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影響。
- 過半數部落同意就可以開發的機制將犧牲不同意的部落的自主權。
- 所有關係部落的投票權均相同，未依受影響程度區分投票權數。



爭議三、只能由戶長投票決定是否同意開發案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台東卡大地布部落 (KATRATRIPULR) 光電案簡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被開發的土地--
Kanaluvang (卑南語：卡
那魯汎) 為卡大地布部落傳
統領域，為現今知本溼地所
在地。



卡大地布部落光電案

- 卡大地布 (Katratripulr) 是卑南族傳統四大部落之一，在台東。卑南語意思為：「團結」、「在一起」。
- 部落由三大家族組成，每一家族有一祭司長，卑南語為rahan (拉罕)，為部落傳統領袖。
- 臺東縣政府於107年招標位於知本溼地的太陽能電廠，由新加坡商得標，預計成為亞洲最大面積的光電廠。
- 新加坡商依照原基法第21條及諮商同意辦法請求卡大地布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同意其開發。





三大rahan



部落族人在抗議什麼？

部落族人主張

部落還在討論開發案的好壞，但市公所卻說超過兩個月了，所以要直接幫我們開會！

這是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為什麼其他族群的人可以來投票？為什麼其他部落的卑南族人也可以投票？？？

卡大地布部落是由拉罕（rahan）決定事情的，為什麼只能用戶長投票決定是否開發？

法律爭議

諮商同意辦法規定部落收到開發商申請後超過兩個月沒開會，就可以由鄉鎮市公所幫忙開會。

諮商同意辦法規定只要是設籍在開發地點的原住民，不論是什麼族別，都可以投票。

諮商同意辦法規定只能由每戶的戶長投票決定是否開發。



卡大地布部落要走自己的路

- 法院最後判決諮商同意辦法違反憲法、原基法，經濟部及新加坡商敗訴。
- 案件結束後，卡大地布部落拒絕適用諮商同意辦法，決定自己訂立屬於自己的法律。

目前的諮商同意辦法完全不是卡大地布部落認定族人的標準！因此，今年（111年）7月，部落會議通過

卡大地布部落章程
修正草案

卡大地布部落成員
辦法草案

我們決定走自己的路，用部落自己的標準來認定族人，而不是讓中華民國的法律來替部落決定誰是部落的成員。

所以到底要做什麼？

簡言之
就是一類「人口普查」啦！

只有經登錄的部落成員，才享有部落成員的權利：包含部落會議提案權、表決權，分享部落利益。

當然也同時須履行義務：遵守部落章程、相關法規、部落會議決議及部落幹部會議決定等，並積極參與部落事務。

爭議四、開發商不說清楚開發案內容，
卻一直提供經濟利益給族人，可以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波士岸部落會議 函

機關地址：972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0 鄰富世 188-2 號

聯絡人：李文章
電話：0987-899092 - 0939-060013
電子信箱：puppy270701@gmail.com

受文者：本部落家戶代表(戶長)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花秀玻字 1110000001 號
類別：普件
附件：如文

主旨：召開本部落會議投票表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部落諮商同意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7、18 條之規定暨秀林鄉公所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秀鄉民字第 1100032954A 號函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亞(110)總花字第 1281 號函暨第三屆波士岸部落會議 111 年 1 月 4 日第 2 次幹部聯繫會議記錄詳附件辦理。
- 二、茲將本部落會議投票表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部落諮商同意事項之相關事宜通知如下：
 - 1、部落名稱：花蓮縣秀林鄉波士岸部落會議。
 - 2、同意事項：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城山礦場目前已核定礦業用地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波士岸段 778 地號等 373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83 公頃)繼續從事土地開發暨資源利用行為。
 - 3、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00 分為報到時間)。
 - 4、會議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多功能集會所(富世村 6 鄰 97 號)。
 - 5、會議召集人：波士岸部落會議主席張文盛。
 - 6、本部落原住民家戶共計 555 戶。

開發的土地範圍總共有 373 筆土地，但開發商提供給部落的參考資料中只有提到一個地號，其他地號、土地的具體位置、權利人是誰都沒有說明。
族人如何判斷開發對部落的影響？



提供利益給族人可不可以？

- 開發商在投票當天用接駁車載送族人？
- 投票前放便當，投票完領獎品？
- 用公司名義在投票前贈送鄉公所巴士？

→沒有法律明文禁止，也沒有罰則，但是否影響族人的自由意志？這樣的投票公平嗎？



圖片來源：鏡週刊

投票當天，亞泥發給投票者「紀念品」，族人投票後，可持票根到一旁的亞泥服務中心，領取米、衛生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結論

- 台灣對於諮商同意權的討論，不再只是權利的有無，而是如何進行以符合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
- 諮商同意辦法並未以部落的需求為重，反而偏重開發單位的利益及行政程序的簡便。
- 諮商同意程序複雜，但部落欠缺能力和資源與開發商協商，導致諮商同意被簡化成回饋金大賽，那部落的同意是真的嗎？



感謝聆聽

